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144,144,000	31.32%
2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79,266,678	17.2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211,108	8.95%
4	林海川	20,984,068	4.56%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9,905,012	4.32%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01,292	4.19%
7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589,584	2.0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5,067	1.61%
9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6,247,463	1.36%
10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516,104	0.98%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144,144,000	33.08%
2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79,266,678	18.1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211,108	9.46%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9,905,012	4.57%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01,292	4.43%
6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589,584	2.2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5,067	1.70%
8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6,247,463	1.43%
9	林海川	5,246,017	1.20%
10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516,104	1.04%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